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7期（总第232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5 号)	(1)
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54 号)	(9)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56 号)	(13)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淄博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57 号)	(16)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58 号)	(2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已经第 6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委同意,现予公布,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按照《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102 号),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二、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座谈会、论证会、听证

会,委托公共媒体或调查研究机构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栏目和部门网站进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

市政府办公室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确定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具体方式,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负责实施,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

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研究室)应当就决策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专家咨询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提出意见,会同决策具体承办部门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委政法委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细则、操作指南要求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由市司法局组织实施。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51号)要求,根据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持市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市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会同决策承办部门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报市委研究同意。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七、列入之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市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

八、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电话:3183683

市政府研究室专家咨询工作科

电话:3177897

市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

电话:3172343

市司法局备案审查和政府法律专务科

电话:621819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服务“一链办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4日

淄博市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62号)要求,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助力全市政务服务优化和营商环境改善,现就推进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颗粒化梳理基础上,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再造关联事项“一链办理”主

题服务流程,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实现“一件事”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次办好。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

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等重点人群,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等进行整体性再造、实施一体化办理。2020年6月底前,将首批主题服务事项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并实施动态管理;12月底前,新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50项主题式“一链办理”服务事项,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链办理”。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流程标准。就“一件事”关联办理事项,找出事项间的逻辑关系、数据间的关联关系,梳理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确定一批“一链办理”事项,研究提出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编制形成统一的事项清单。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基础上,通过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等方式,系统梳理“一链办理”事项办理环节,对多个部门审批环节归并、压缩、优化,形成新的办理流程。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对办成“一件事”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所需材料、收费标准等进行全面梳理,深入研究分析企业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理顺前后置关系,形成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

同的具体工作方案。按照“三级十同”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要求,全力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形成一张表单、统一受理、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事项流程标准。要将“一件事”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统一编制“一链办理”服务指南,实现全市“一链办理”事项流程标准化管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二)完善系统功能。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一件事“一链办理”,提供“套餐式”服务。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度梳理,对一件事主题所涉及的事项、材料、表单、流程逐一梳理。对各审批环节中的重复材料、过程材料进行删减,形成“一张材料清单”;对涉及子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关联识别、集成和优化,建立套餐式服务超市,供群众自主选择办理。对各环节申报表单进行分析与归并,形成“一张表单”,实现“综合窗口一次办”。进一步优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在“一件事”主题服务中推广电子身份证等证照应用,简化必须到现场进行身份核验和取证的审核环节,进一步减

少跑动次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三)优化窗口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标准,推动实体大厅“一链办理”,依托无差别“一窗受理”智慧大厅建设,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一窗受理。结合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在市、区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链办理”专区,建立“一件事”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新模式。对“一件事”关联事项需市、区县跨层级办理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区县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原则,实行市、区县联动机制,统一受理出证,分级负责办理。制定“一链办理”服务规范,厘清职责边界,明确工作标准,健全线上、线下材料流转和归档等机制,动态管理目录清单和办事流程。强化窗口人员培训,提高服务的精准化,推行“一次告知”,引导指导服务对象填写“一张表单”。鼓励实现民生领域的关联事项“一窗办结”;延伸企业开办服务链条,大力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优化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对具备条件的事项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涉及需由申请人登录国家、省

级业务系统办理的,可授权委托审批人员开展线上帮办代办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四)推动上网运行。实施智能导引、一次告知。积极研究“一件事”集成事项的场、所、设备、资金、人员、制度等管理的要求,制作递进式问卷进行智能导引,实现企业群众个性化、智能化“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实现表单预填和材料复用。积极探索智能填表,推动表单基本信息自动填入、业务信息选择生成,实现“填表”到“补表”、“补表”到“审表”的转变。进一步关联整合材料信息和电子证照目录、数据资源目录,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上线一批”的原则和立足实际、相对最优、普遍适用标准,组织开展“一链办理”事项的发布、个性化认领和优化等工作。待优化完成后,及时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一链办理”专区上网运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五)加强运行管理。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全市政务服务

“一链办理”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持续做好事项清单和系统功能的迭代升级。各区县、各部门要在落实好“规定动作”的同时,立足现有基础和工作实际,持续丰富和完善“一链办理”事项,提升运行水平,形成本地特色亮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相关领导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区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等技术支持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做好支撑保障。

(二)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政务服务“一链办理”事项;对流程优化事项的操作指南进行全流程解说解读,让企业和群众真正能用、好用、爱用;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三)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责任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已列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考核范围。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定期监督检查各区县、各部门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事项认领、上网运行、办件数据、自选事项等方面进行评价,适时通报各区县、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迟缓、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进行重点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中小微企业 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抓好新形势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企业复工复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融资需求保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抢抓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机遇。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要积极利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加快信贷投放,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企业资金需求,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凡纳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小微企业贷款,市鑫润融资担保公司要切实搞好增信服务,确保做到“见贷即保”,并取消反担保要求,将享受政策的担保贷款代偿率上限由2%提高至5%,担保费率由1%降低至0.5%。市人民银行要强化对上争取,密切监测调度贷款发放情况,充分发挥金融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人

民银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不断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各银行机构要围绕“六稳”“六保”要求,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在监管规定框架内实行“容缺受理”,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确保2020年全市银行机构存贷比达到75%(市级银行机构信贷增长指导目标见附件),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0%,其中上半年完成全年任务不低于60%。以“看增量、看增幅”为重点,建立驻淄银行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考评排名通报制度,对支持中小微企业有突出贡献的银行机构予以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用于贷款本金损失补偿。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市级设立1亿元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为银行机构服务高成长性、轻资产企业的信用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同时,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减息降费

力度,严禁在监管规定之外收取附加费用,变相抬升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

三、切实保障存量贷款业务资金接续。银行机构要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在守住根本经营要求和基本风险原则的基础上,坚持“特事特办”的要求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拘泥于框架形式,灵活调整有关政策,切实发挥金融在助力企业渡过疫情难关方面的作用,可“一企一策”灵活采取延期、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全面做好存量客户资金需求接续。要认真落实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相关要求,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日期、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牵头单位:淄博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

四、推动“人才贷”业务实现新突破。强化“人才贷”业务在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将市级“人才贷”业务风险补偿比例由50%提高到80%,对省级承担不超过本金损失30%奖励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已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作银行要努力拓

展业务规模,主动对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淄博市英才计划入选者及其长期所在企业,为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贷服务;尚未备案的银行要主动争取,尽快创造条件入选合作银行。监管部门要加大“人才贷”业务在银行机构年度考核中的权重,进一步激发各银行机构办理“人才贷”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五、进一步完善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建立政银企协同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及时协调化解金融服务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开通市级银行机构协同办公账号,接入政府协同办公系统,畅通政银信息交流通道,保障数据安全,提高信息支撑效能。进一步完善优质企业、项目“白名单”定期推送制度,由各区县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推介优质项目,为银行机构精准筛选客户、完成合规性审查、应急转贷业务审批提速及加大信贷投放提供可靠的便利条件。(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六、更好发挥企业土地资产融资抵押效能。真实反映企业土地资产评估价

值,扩大抵押贷款发放基数,提升企业抵押融资能力。(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健全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市级安排5000万元引导资金,设立市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制定应急转贷管理办法,做好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备案工作,并定期调度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市区(县)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应急转贷合作银行要积极开展应急转贷业务,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转尽转”。(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八、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责任担当。在疫情防控 and 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特殊时期,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做维护经济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在提起可能影响区域金

融安全的诉讼(仲裁)、查封及下调贷款管理分类等行动前,要充分论证、审慎执行。金融监管部门要本着特殊时期特殊对待的原则,引导银行机构健全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要强化检查督导,金融监管部门要组成联合督导组,对金融惠企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对先进典型及时宣传推广和褒扬奖励;对弄虚作假、政策执行不力,以及不顾大局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牵头单位:淄博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如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省新出台政策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等部门淄博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淄博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

淄博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2020—2022年)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市大数据局 市商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淄博银保监分局

为聚力提升新旧动能转换质效,服务经济金融和社会民生,确定在全市开展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特制定本工

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发展要求,聚焦聚力高品质、竞争力、现代化,大力发展移动便民支付,着力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业格局,加快建设全市移动支付体系,打造新时代淄博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名片,为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团式大城市,推动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注入产业、科技、金融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1. 政企联动,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山东银联的市场主体作用,加快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和模式创新,不断推进移动支付应用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政府在监管和服务方面的作用,营造开放、公平、便利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

2. 求真务实,创新发展。将服务实体经济、改善社会民生作为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发展、创新的着力点,合理把握创新和安全的关系,以创新促发展,使移动支付发展、创新更具生命力。充分发挥银行机构的支付市场主导地位,以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技术创新、客户体验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取长补短、共赢发展。

3. 兼顾差异,普惠发展。立足地区经济和文化差异,在尊重现金支付的基础上,大力推动移动支付业务应用。充分利用移动支付赋能金融服务,不断延伸服务半径,进一步提升长尾客群支付服务的可得性,拓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便利城乡居民,助力乡村振兴和金融普惠。

4. 防控风险,有序发展。坚持稳字当头,在推动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过程中,把防范和化解风险摆在重要位置,加强业务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确保支付体系平稳运行。督促各支付市场主体严守支付安全底线,规范业务行为,完善风险防控措施,为全市移动支付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移动支付成为全市零售支付的主要方式之一,交易笔数、交易金额位居全省前列,实现城区全面覆盖、县域基本覆盖,我市现代化移动支付体系基本建成。

业务规模全省居前。2020—2022 年,全市移动支付交易笔数、交易金额年均增长 30% 以上;到 2022 年,全市移动支付活跃用户达到 300 万以上,人口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

行业领域基本覆盖。到 2022 年,移

动支付基本覆盖公共交通、医疗卫生、市政公用、政务服务、商贸旅游、餐饮零售、校企园区等社会服务领域和经济领域。

标准建设实现突破。到 2022 年,以“云闪付”APP 为核心,符合银行业统一标准的二维码、手机闪付、银行 APP 等各类型移动支付产品成为全市移动支付市场主导,移动支付市场占有率达到 60% 以上,移动支付在便民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和互联互通。

城乡居民实现普惠。到 2022 年,移动支付实现城区全覆盖、县域基本覆盖,移动支付便利惠及城乡,城乡支付一体化发展取得显著进展。

二、工作重点与责任分工

(一) 推动移动支付普及应用

1. 推进移动支付多元化发展。结合场景特点,大力推广手机 PAY、二维码、生物识别支付等移动支付方式应用,满足消费者在各类场景下多元化的移动支付需求。引导银行机构大力发展移动支付业务,逐步构筑电子支付渠道与固定网点相互补充的业务渠道体系。畅通Ⅱ、Ⅲ类个人银行账户在移动端的开立和使用渠道,提升Ⅱ、Ⅲ类个人银行账户的移动支付服务能力。促进移动支付与金融服务深度结合,依托移动支付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

务。鼓励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客户为中心,从操作流程、视觉感官等方面不断完善移动支付产品,优化用户交互体验,提升使用便捷性。规范发展聚合支付业务,建设推广集各类移动支付方式和渠道于一体的综合平台,为商户提供一点接入和一站式资金结算、对账服务。(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列第一位的为工作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公共服务领域移动支付应用。推动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逐步有序对接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和淄博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推动银联标准移动支付在公积金、社保、税款缴纳、学费缴纳等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充分发挥社保卡加载金融功能的优势,推动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应用。持续推进全市公交以及长途客运移动支付应用。推动景区售票及相关旅游配套服务受理移动支付,打造智慧景区。推动移动支付在各类停车场(库)应用,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推动高等院校学杂费缴纳、食堂、小卖部等场景移动支付应用。推动移动支付在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缴费的线上线下应用,便利百姓多渠道缴费。探索建立物业费、垃圾处理费、车库管理费、廉租房房租等日常缴

费项目与公共事业缴费合并形成“市民账单”，使广大市民享受“一月一单，一键速缴”的移动支付新体验。（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民银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

3. 扩大移动支付应用场景建设。依托市场力量，全面开展各类商户移动支付受理功能改造，确保能够受理移动支付方式，鼓励使用符合银行业联网通用标准的移动支付方式，至 2022 年基本实现商户移动支付全覆盖。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推出适应淄博市实体经济特点的供应链企业移动支付产品，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加大中小微企业移动支付推广力度，着力拓展银企通、小微企业卡等特色产品在中小微企业应用，发挥移动支付在精准营销、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积极配套融资、票据等金融服务，增强用户粘性。推进移动支付在电子商务和线下新零售业务中的应用，鼓励传统商贸零售企业依托移动支付和数字技术改造业务流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移动支付在企业园区的应用，全方位满足园区内企业职工的金融和生活支付需求，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大力推进移动支付在农贸市场、早餐店、便利

店、超市、加油站等便民生活领域的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生活服务。（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

4. 统筹城乡移动支付差异化发展。推动移动支付应用向县域、乡镇下沉，加快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提档升级和金融普惠进程。在农村商品交易、物流等各类场景中，以需求为导向，加强以移动支付为代表的新兴支付方式应用。积极推广县域“乡村振兴”特色服务银行卡的应用，推动移动支付方式银行卡助农服务，鼓励银行机构结合移动支付产品使用情况，为“三农”经济提供融资支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根据农村地区特点，尽可能的采取低成本改造方式，推动农产品收购、农资店、民宿、农家乐等中小商户受理移动支付。将移动支付与“互联网+”现代农业、乡村信息产业发展有效结合，结合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优化金融服务流程，推进农产品通过“云闪付”APP、手机银行 APP 等在线平台销售，形成“田间 互联网 物流 餐桌”农产品销售模式，推出适应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支付产品，提高农产品线上销售占比。（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

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

(二) 大力推进移动支付创新

5. 推动移动支付应用创新。结合零售新业态、行业数字化发展需求,创新移动支付产品和服务,量身定制移动支付解决方案,使支付应用场景更丰富、效率更高、客户体验更好。鼓励和推动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与“一次办好”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有机结合,打通支付服务主体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提高数据资源收集运用的智能化水平,借助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移动支付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

(三) 营造建设良好氛围

6. 积极开展宣传培训。通过媒体宣传、场景布置、现场宣传等方式开展富有实效的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移动支付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推动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加大资源投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优惠营销活动,培养客户使用习惯。加大对商户收银员的培训力度,熟练掌握移动支付各项应用和受理操作,使社会公众能够顺利享受移动支付带来的便利。(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淄博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等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共同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银行。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移动支付推广的组织领导。建立重点难点问题会商等工作机制,加强市级部门间联动,提升工作合力。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要巩固已有工作机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便民工程各项工作,健全内部沟通协调及联动机制,加强统筹和资源协调。

(二) 加大政策扶持。不断创新和优化移动支付发展政策,构建支持多元化支付机构集聚、多渠道移动支付产业配套的政策体系,打造良好移动支付发展环境。加大对移动支付各项建设任务,尤其是公共服务领域移动支付建设的政策、财政支持力度。

(三) 加强风险防控。创新金融科技监管,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强移动支付市场风险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无证经营支付业务、为黄赌毒等非法交易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等违法违

规行为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决予以打击,净化支付市场环境。各类市场主体在移动支付建设过程中接触到的大量数据信息,要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限度的进行存储、使用。对于超授权使用、泄露客户身份、账户或交易信息的,联合公安部门加大打击力度,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健全移动支付相关投诉举报的快速响应机制,加强调查、跟踪、分析,推动市场主体规范业务管理,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考核评价

(一)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市人民银行负责牵头抓好移动支付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定期组织开展建设情况评估。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对其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进行工作考

核和评价。

(二)建立考核评价指标。结合移动支付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制定涵盖业务规模、行业应用等方面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责任分工,反映移动支付建设目标和各项工作完成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畅通市场反馈渠道,力求评价科学公正合理。

(三)强化监督督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各区县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工作检查指导,根据任务分配情况,组织力量通过现场检查、电话追踪、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内容包括各区县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各区县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扎实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

附件:淄博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淄博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行业领域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业务推广	全市移动支付交易额数和金额增长30%。	指导、督促各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大移动支付推广力度,加快商户移动支付受理功能改造,积极开展富有实效的宣传营销活动,扩大移动支付普及面。	市人民银行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机构
2	市场规范	规范市场主体业务行为,防范支付领域重大风险。	持续打击无证经营支付业务和为网络赌博等非法平台提供支付服务行为,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各项制度,维护市场秩序,防范业务风险。	市人民银行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机构
3	商业贸易	全市日常消费商户使用移动支付。	依托市场力量,全面组织开展餐饮、超市、便利店、百货等各类商户及自助消费终端移动支付功能改造。通过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等方式,引导商户积极受理移动支付。推进移动支付在电子商务和线下新零售业务中的应用,鼓励传统商贸零售企业和生活性服务商家依托移动支付和数字技术改造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市人民银行	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
4	政务服务	全市政务服务基本实现移动支付全覆盖。	推动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与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移动支付在公积金、社保、税款缴纳、学费缴纳等政务服务全覆盖。行政服务中心及政务服务网点的服务窗口和各类自助终端开通移动支付功能。	市大数据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
5	公交和长途客运	全市公交和长途客运基本实现移动支付全覆盖。	推动全市公交实现移动支付乘车,长途客运支持移动支付购票和乘车。	市人民银行	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6	停车	全市公共路面泊车和市政停车场移动支付全覆盖,其他停车场移动支付实现50%覆盖。	推动全市道路停车、市政停车场,以及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停车场支持移动支付。	市大数据局	市人民银行、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7	医疗	基本实现移动支付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全覆盖。	全市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实现移动支付(医保)支付全覆盖。提供移动支付在社保缴纳、查询、待遇资格认证等方面多种应用。药店线下门店及网络销售渠道全面支持移动支付。推动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各级医疗服务平台对接。	市人民银行	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8	校园	高等院校实现移动支付覆盖超过50%。	推动高等院校学杂费缴纳、食堂、小卖部等场景的移动支付应用。	市人民银行	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9	公共事业缴费	全市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缴费实现移动支付全覆盖。	推动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缴费营业厅和各类自助终端开通移动支付功能。推动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与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缴费平台对接,全面实现线上缴费。探索建立物业费、垃圾处理费、车库管理费、廉租房租费等日常缴费项目与公共事业缴费合并形成“市民账单”,使广大市民享受“一月一单,一键速缴”的移动支付新体验。	市大数据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10	农贸市场	全市农贸市场移动支付覆盖率达到30%。	推动农贸市场通过布放二维码、受理终端等方式支持移动支付应用。	市人民银行	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11	农村支付	<p>全市行政村具备移动支付功能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具备惠农支付功能的服务点覆盖率达到40%以上。</p>	<p>全面推广通过移动支付方式办理银行卡助农服务,进一步激发农村地区特点,尽可能采取低成本改造方式,推动农产品收购、农资店、民宿、农家乐等中小商户受理移动支付。结合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优化金融服务流程,推进农产品通过“云闪付”APP、手机银行 APP 等在线平台销售,形成“田间互联网物流餐桌”农产品销售模式,提高农产品线上销售占比。</p>	市人民银行	<p>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支付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p>
----	------	--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解决执法过程中不透明、不规范等问题,指导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精神,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不透明、不规范问题,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

(一)规范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使用。音像记录设备,主要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设备以及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

在配备过程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性能先进、保障需要的原则。音像记录设备已纳入通用办公设备名录的,应当依照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未纳入通用办公设备名录的,由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执法需要合理配备。

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音像记录设备的管理,制定管理规定,明确专人负责,建立使用管理情况台账。严禁配备与行政执法工作无关的设备,严禁为非

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设备。

(二)规范音像记录的范围。在下列场合应当使用音像记录:1. 现场检查;2. 随机抽查;3. 调查取证;4. 证据保全;5. 听证;6. 行政强制;7. 文书送达。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下列现场执法活动必须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1. 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的;2. 直接涉及生命健康的;3. 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1. 执法现场的环境;2.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3. 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4. 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5.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况。

(三)规范音像记录资料的保存。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音像记录资料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音像记录资料应当附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

音像记录资料应当分类分案存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但是下列情形应当永久保存:1. 在重大行政、刑事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2. 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妨害公务行为的;3.

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4. 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执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剪接、删改原始行政执法音像资料。行政执法音像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及其他传播渠道发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县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健全制度体系。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各区县、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全面推进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工作的制度体系。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牵头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音像记录工作制度。

(三)加大保障力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音像记录设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采购应当严格按照财务

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配备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安排部门预算时予以统筹保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执法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淄

政办发[2018]9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